20170410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質詢財政部、金管會:稅務獎勵金法制化及永豐金超貸案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97244/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從去年開始就非常關注反海外避稅的議題,也一直希望你們將納入的範圍從企業的 CFC 擴張到個人的 CFC,所以我個人肯定今天財政部提出的法案。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 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黃委員國昌: 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去年是按照財政部的版本通過,如今,雖然時代力量也有提出自己的版本,不過就個人 CFC 的部分,我願意全力支持財政部的版本,也肯定部長在這件事情上說到做到。

許部長虞哲:謝謝。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問題是關於稅務獎勵金,稅務獎勵金去年因為欠缺法源的問題,所以我們提出凍結案,希望你們修法。上個禮拜,五區國稅局的同仁來 找我,說部長會打電話跟人事長協調,請問電話打了沒有?

許部長虞哲:我打了,起碼通話五分鐘以上。

黃委員國昌:他們的決定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 現在有在草擬, 目前我不曉得......

黃委員國昌:時間有限,請告訴我他們的態度是還要再拖,還是什麼時候可以

提出?

許部長虞哲:沒有拖的意思。因為他們也曉得.....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今天的問題很多,請告訴我他們到現在都還沒有答案,還是什麼時候要提出?

許部長虞哲:目前草案在他們承辦人的手上。

黃委員國昌:之前你們一直跟大家說,稅務獎勵金是要用來鼓勵基層同仁的士氣,核獎的時候是由下而上,但是我上個禮拜接到一個投訴,我看了心理非常難過,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收到,我唸給你聽,他說「財政部 105 年稅務獎勵金發放給各單位及所屬,秘書處分得 24 萬元,處長按照自己的喜好分給少數同仁,8 成的人沒有獲得分配,處長分給自己 8 萬 5,000 元,只分送同仁一箱成本約 300 元的橘子。」請問這件事情是真的還是假的?

許部長虞哲:有一部分是事實,但是有一部分不是那麼確實。

黃委員國昌: 我剛剛唸的部分,就是處長分給自己 8 萬 5,000 元,請問是真的還是假的?

許部長虞哲:不過他還有做公用的用途。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就跟你講嘛,我們一個問題一個問題來,請問處長分給自己 8 萬 5,000 元是真的還是假的?

許部長虞哲: 他事實上有具領 8 萬 5,000 元是沒有錯的,但是分給同仁部分的所得稅是由他負擔,另外,他也有針對這個部分拿出一些作為公用。

黃委員國昌:請問胡處長,你們法制處分到多少團體獎勵金?

主席:請財政部法制處胡處長說明。

胡處長坤明:主席、各位委員。好像是 32 萬元。

黃委員國昌: 你分給自己多少錢?

胡處長坤明: 6 萬多元還是......

黃委員國昌: 秘書處分到 24 萬元, 然後處長分給自己 8 萬 5,000 元。請問你分到的 6 萬多元裡, 要幫其他同仁繳交所得稅的比例有多高?

胡處長坤明:不是幫同仁繳所得稅,而是領的錢有一些要撥給非編制內的同仁,因為沒辦法從那邊得到,所以變成處長具名領取之後.....

黃委員國昌:人家拿到 24 萬元,處長都分到 8 萬多元,你們得到三十幾萬,你才拿 6 萬多,會不會覺得拿太少?

胡處長坤明:機構裡對於怎麼分配有自己的考量。

黃委員國昌:但是依據我接到的投訴,並不是在裡面由自己決定怎麼分配,看起來就是處長一個人決定。部長,你們一直說要獎勵、激勵基層同仁的士氣,這個我都贊成,我只是一直在挑戰你們沒有法制化的基礎。看了這個投訴之後,我要老實的跟部長講,基層同仁的士氣沒有被激勵,而是被打壓,你們令部屬心寒、不服。這個投訴描述的事情,部長有看到嗎?

許部長虞哲:我有看到,但是他沒有具名,所以我沒有辦法單獨找他,不過我 會找處長談一下,說......

黃委員國昌: 部長可不可以承諾,第一個,如果人家願意出來講,你們絕對不會秋後算帳;第二個,你主動找秘書處的同仁辦一個座談,傾聽大家的心聲,看這是無的放矢還是真的。事實上,從金額及他們檢具的資料來看,裡面講的都沒有錯。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不一定要由我出面,我請次長出面也可以。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請次長出面,我們下次詢答的時候,會進一步就這個問題問部長調查的結果。

許部長虞哲: 是。

黃委員國昌:老實講,這個會直接牽涉今年稅務獎勵金預算解凍的問題。你們

在財委會跟大家報告的內容, 跟實際上的運作差很多, 基層同仁的士氣哪裡有被鼓舞?之前被詬病的問題一樣存在, 大家是心寒的。

許部長虞哲: 這部分我會要求處長今年一定要改善。

黃委員國昌: 是不是今年改善是另外一回事, 你剛才有答應我, 你會請次長找 秘書處的同仁, 瞭解是不是真的有這樣的事。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好,下次見面的時候,我會進一步請教部長調查的結果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是。

黃委員國昌:其次,上禮拜五永豐金內部的專業經理人有發出訊息,說他們的 高層在阻止針對永豐金過去這一段時間,發生牙醫器材公司詐貸及三寶建設超 貸案的內部調查。請問金管會有沒有收到這個訊息?

主席: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收到。

黃委員國昌: 你們開始調查沒有?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 我相信銀行局的同仁一定會立刻處理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 你們上個禮拜五答應我,要送永豐案的資料到我的辦公室,結果 到當天下班以前都還沒有送來,今天可不可以交出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應該可以。

黃委員國昌: 我希望你們今天拿出來; 答應我的事情, 你們要做到。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好。

黃委員國昌:不要一拖再拖,答應我星期五要給,事實上卻沒有給。請問莊副 局長,你們有沒有收到這個投訴?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副局長說明。

莊副局長琇媛: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收到。

黃委員國昌: 你們到目前為止, 開始做了什麼事情?

莊副局長琇媛:我們上個禮拜四還是禮拜五才收到,現在應該會針對投訴的事情調查。

黃委員國昌: 你們收到的時候, 有跟副主委講嗎?

莊副局長琇媛: 我們後來有告訴副主委。

黃委員國昌:我看副主委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說投訴沒有具名,金管會也沒有收到,我覺得很驚訝,因為按照我掌握的資訊,人家早就寄給金管會,可能是你們溝通內部訊息有一點落差。以後像這麼重大的事情,你們第一線收到的人還是要趕快向主委、副主委反應。其次,這件事情你們打算怎麼辦理?

莊副局長琇媛: 我們應該會針對陳情內容再做查處。

黃委員國昌: 需要多久?

莊副局長琇媛:可能要一個月。

黃委員國昌: 我接到的內容可能比你們收到的 e-mail 還具體,我一樣一樣跟你講,第一個,你們去查永豐銀的法定報表部,是不是有人主動追查利害關係人或海外利害關係人的申報,因為資料不妥,事後被無預警解職,要求他離職?第二個,永豐金租賃的監察人,是不是因為曾經要求報告三寶案而被撤職?第三個,金控的總經理是不是因為曾經調查頂新、三寶案,被以專心準備司法為由,無預警解職?如果這些問題的答案都是肯定的,我要問金管會,一

家金控公司可以因為專業經理人盡他的責任,追查不法,扮演吹哨者的角色而遭受這樣的對待嗎?

莊副局長琇媛:如果是針對勞資糾紛的部分,我們應該要.....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我聽到你講出「勞資糾紛」這四個字感到非常驚訝,因為你說有收到這個函,也說還沒開始調查。我現在接到的消息是,大家很擔心金管會會用「勞資爭議」這四個字輕輕帶過,要求銀行的高層跟專業經理人,自己透過勞資爭議處理程序辦理。現在你們針對永豐金的調查還沒結束,目前的狀況是他們內部的專業經理人追查不法行為,結果要不然被撤職,要不然被解職。我今天專門提出質詢,絕對不接受金管會用「勞資紛爭」這四個字將這件事情輕輕帶過。我現在只問你,如果這些專業經理人在金控內部進行必要的調查,站在第一線維護金融秩序及所有股東的權益,盡他們本來就應該盡到的責任而遭遇這樣的對待,金管會的立場是什麼?是一,這是勞資爭議,不關金管會的事情,請他們按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還是二,金控公司這樣做絕對是違法的,金管會絕對不會坐視這樣的事情發生?

莊副局長琇媛: 我剛剛其實已經提過,針對銀行或是金控本身內控的問題,我們一定會調查,如果有勞資糾紛的部分,金管會會移給勞動部,我們會一起處理。

黃委員國昌: 你是要告訴所有的金控經理人,以後大家追查的時候不要太認真,假如將來出這種事情,金管會也不會挺他,你們還是認為這是屬於勞資爭議,會請他自己循勞資爭議程序處理,你們會繼續坐視這種事情發生。金管會的立場是這樣嗎,副主委要不要再說一次?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黃委員誤會我們的意思了,金管會一定會秉公處理。如同委員所講的,如果調查屬實,專業經理人是扮演吹哨者的角色,我們一定會保護他。勞資糾紛方面,公司跟員工之間到底是基於什麼理由,我們當然也會......

黃委員國昌:好。請問金管會搞清楚這件事需要多久時間?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調查需要一些時間,不過我們可以.....

黃委員國昌:你們調查當然需要時間,但是正當你們在追查永豐金的事情時,裡面認真調查的經理人,被調職的調職,被解職的解職,在這樣的狀況下,你說還要很長的時間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委員又誤解了,首先,我們會調查這件事情本身,剛才副局長已經解釋過,如果員工覺得他受到不正當的處置,我們會協助他先跟勞動部妥適解決勞資爭議。

黃委員國昌: 我希望金管會好好調查,你們調查的結果不是只給這些專業經理人一個交代,金管會最後的態度跟立場,會給全國各金融機構專業經理人非常清楚的訊息,就是你們到底站在什麼立場,這會影響他們未來在金融機構裡,到底是要裝做沒看見,能混就混,還是真的扮演所有投資大眾在制度上期待專業經理人應該發揮的功能。我希望金管會趕快調查這件事情,向大家交代真相,這不僅僅是針對專業經理人而已。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 謝謝委員。